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11月25日第1183/E909/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24年11月1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1月2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對問題1. 根據《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規定，在不影響升降設備原有特性或設定的情況下修理或更換零件或部件視為維修工作，不屬工程計劃，升降設備保養實體可因應升降設備的實際情況與升降設備責任人制定合適及妥善的維修方法，無需土地工務局審批。倘屬升降設備的更改工程，則須按法例執行，本局將持續優化涉及升降設備相關事宜的審批程序。
- 對問題2. 升降設備的日常保養和定期檢驗須遵守《升降設備的技術規範及質量保證準則》有關規定，具體的保養和檢驗時間安排，由升降設備責任人與保養實體及檢驗實體自行商定。
- 對問題3. 為配合《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的落實，土地工務局持續透過不同媒體和渠道向社會上各持份者介紹法律相關規定，包括報章、電台、電視、巴士車身廣告、網上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出席時事節目、張貼和派發宣傳品等，相關部門亦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及樓宇管理機關作重點宣傳，提高市民對法律的認識和理解，有關工作持續進行。

局長 黎永亮